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課業學習需求，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暑寒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寒期開班授課，考量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同一科目（不含實習科目）每週授課日數不得超過四日，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但一學時科目每週授課日數不得超過二日。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休學者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參加該科目暑、寒期班：  
一、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必（選）修科目者。  
二、需重修或補修必修科目者。  
三、其他欲修習暑寒期開班科目者。  
參加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依前項各款順序定之，同款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定之。
- 第四條 寒期開班科目以下列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選）修科目。  
二、學生次一學期校外實習遭擋修之先修科目。  
暑期班課程時序安排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課程科目表屬上學期課程者，上課期間為暑假開始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依課程科目表屬下學期課程者，上課期間為八月一日起至暑假結束止。  
暑寒期班實際課程期間得由課務組視當年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第五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每期修課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但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第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違者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每班修課人數達十八人為原則，該科目始得開班；人數不足得專案辦理，且需繳足十八人之費用。
- 第八條 課務組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中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以前公布開班科目。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第九條 學生參加暑、寒期班，應依課務組所定時間完成登記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學時費。  
繳費後，除有下列情形外，不予退費：  
一、繳費人數不足，致未能繳足開班所需應繳費用。  
二、開始上課前棄修。  
三、所參加本校暑寒期班上課時間衝突。  
四、開始上課後，課程結束前休、退學。

前項第一款情形，由本校逕行辦理退費；其餘各款情形，非經申請並獲准，不  
予退費；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若退費將致同班其他參加者需增加負擔，以達  
開班人數應繳費用時，不予退費。

退費，採全額退費。

第十條 學生暑、寒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依本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二、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三、學生於暑、寒期修課，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數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暑、寒期班上課由授課教師點名。每一科目曠課及請假（病、事假）時數達  
該科目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取消考試資格，其暑、寒修成績以零分計  
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